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投资目的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监事宏及至体监事除证本公言內容不存在注印虛版记载、误守性陈企取看里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惟和完整性率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饮巴 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已对数据以往及的进行了核本 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二)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

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 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人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 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 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 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经董 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 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二、奋耳又H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VisIC公司33.31%股权,公司及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合计持有VisIC公司51.37%股权。

为积极布局车用半导体前沿技术,有效把握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的产业发展机遇,苏 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简称 "VisIC公司") 洽谈股权合作,并通过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晶方贰号产业基金") 投资2,500万美元,持有VisIC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与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 协同,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合计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 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34.25%股权,其中公司拟出资2,637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 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18.06%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出资2,363万美金,向VisIC 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16.1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 发布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55)。

isIC公司增加5,000万美元投资的相关资金汇出与股份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晶方贰号 子业基金已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 投资基金变更备案事宜。 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VisIC公司18.06%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合计持有

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VisIC公司为全 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GaN(氮化镓)器件设计公司,其专利技术的氮化镓功率器件可广 泛应用于快充、电动汽车、5G基站和数据中心、高功率激光等应用领域。目前VisIC公司正 积极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合作,共同开发800V及以上高功率主驱动逆变器模块,为新型电

晶方科技通过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并对以色列VisIC公司进行投资,有利进一步深化与

证券简称:可立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

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

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动汽车提供更高转换效率,更小模块体积和更高可靠性的功率器件产品。公司依据自身战 略规划投资VisIC公司,进一步加强股权合作,积极布局前沿半导体技术,并充分利用自身 先进封装方面的产业和技术能力,以期能有效把握基于三代半导体的高性能功率产品在包 括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机遇。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

等外部因素、以及被投公司自身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进展不利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 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 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3890%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エラス:桑尔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 (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

15至下午15:00。

15至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议案

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9,99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19,9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素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 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更的ivx

一、甲以期以大丁巴购任用2021年PRDJEDX来级ABD14017(17) PRDJEDA PRDJED

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

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3.25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和指定信息

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市公古州公古疆守:102023-0047。 表决结果:董事谢中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 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5票,弃

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 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 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

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 以上综合按信赖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贷金所需,包括但个限于流动 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 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按信赖度及期限内,按信赖度可循环使用。本次

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

、MRC。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F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3

2023年1月10日

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全额 授信额度项下立际使用的融资全额以相关组行与公司及

量率公议公司自己经过工程等自议目的设定必须包围内亚有可可能从亚为[已归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储环贷款(市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1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 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华认正明学社司学项计司》上10日成长战勋尚吕李沙龙,才可尽在任众处义上两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产第千会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

(清)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

公司越事会对公司2021年於四日正為來與與於日本語 / 不可以及於日本語 / 不可以後安丘, 安夫意见认为: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型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制除限售的15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开码录码4时决交还、临时正布元金压等运行的。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产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见认为:

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162023-004)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告编号:临2023-003)。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6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2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7名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 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 登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临事会未接 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 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上海君 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4、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制性股票数量由372.80万股调整为356.90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356.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 破別が新文」が映画は成宗寺事が及な。」(中国市鉄上版学、江の中華を対立)「中華に印き 助対象名単进行了核安。公司于2022年1月6日独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次と 告》(公告編号:临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編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力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名激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0人, 授予限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6.4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城內縣各十八歲自己處域升列為120至由時間日放棄,沙及10至力成;石域城內縣內國外 成弃所获投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200万股;名名徽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屬放弃所获授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24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6.10万股,实际授 予激励对象人数共163名。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6、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乡 F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3.2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 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对该 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7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625,92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项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设代基学公子记分录记时建设成5次3年以6。 元、本次回物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96,000股,即公司股份总

数将由255,581,566股变更为255,485,5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

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 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音□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

..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六、临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 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

股票撤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同脑注销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 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公司等的届届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等的届陆事会第三十一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对加坡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6人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及素种原积自重工口公司,被用汉内自在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2、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 登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报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 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 大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 及以市旅公司公公1千吨的压压系统域的以来源于农日生纪公司以来源于农人工设施。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明朝性股票旅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 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5)、《上海君 澜律师事务时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主》 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 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4、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0人,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372.80万股调整为356.90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太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 则住成宗兹虽由37.26070放响至7.350.39070放;公司重争表次7.340次0000 对规定印除的性股票接各条件已经成款,同意简定2022年1月6日为接各日,向170名级助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356.90万股,接予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接予数量、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临2022-001) 《第四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00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 (公告编号: 临2022-003) 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5、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 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 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涉及16.4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涉及2.00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2.40万股 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6,10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163名。公司 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6,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A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3.2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37) 1/1 (NEBM)相例13059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1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那些时间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因的行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判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发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消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供法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周围大进监治境积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 3歲以上17月99屆人內成公園的17歲中国區面至及其60回的時1級 成者平板市场熱人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海称"《公司法》")規定的不 任公司董申、高級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規則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區宣公此的其他開係: 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GERRAL ... riterit to u **特に下側の異など対象()。 なっちのもまりの)**

48.10

A48- 1. 8- 1-AU 152704 Story \$2504 Story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

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 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3.2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5,558.1566万股的0.6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技术(业务)人员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杰

董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60万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自由7000年60個分類形式。1000年60個分類 2000年60日 2000年60日 2000年60日 2000年60日 2000年6日 2

法规及《赖斯士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从公司重争公司被告公司法》中"年八民决和国证分法》《自星分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 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6名激励对象解除

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 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

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週末顷成大印原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分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3)。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

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 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9.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9.60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 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 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据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化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直方式由报债权 由报时间 地占等信息加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23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 张屹

4、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邮政编码: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 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将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品对象名单近117 核量。相关公析自己发电核总统如下 -、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 公司内部张膀公示。 (四)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加索这所有股票的特別的2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序则印具印法年息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 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木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后比及4次公式以及次在17年12亿元末5万日亿百次。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事项概述

17.12%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及产业基 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2-003),上述投资相关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VisIC公司发来的股份交割文件,公司及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合计向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